禄丰市2023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禄丰市人民政府根据禄丰市2023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门制定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该批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金山镇南雄社区刘家营村小组；仁兴镇西村村委会西村一至八组。四至范围详见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征收面积：金山镇、仁兴镇2个镇2个村（居）民委员会9个村（居）民小组集体土地合计5.2103公顷，其中：

金山镇南雄社区刘家营村小组集体土地4.6667公顷（其中：乔木林地2.8566公顷、农村道路0.1236公顷、工矿仓储用地1.6865公顷），仁兴镇西村村委会西村一至八组集体土地0.5436公顷（其中：灌木林地0.5234公顷、农村道路0.0202公顷）。

通过现状调查，该批次土地征收范围内涉及农村村民住宅1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情况为：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户数6户。（详见禄丰市2023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禄丰市2023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该批次用地征收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2020年批准公布实施的《禄丰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标准》执行。该批次共涉及禄丰市2个补偿标准区域，林地、其他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地3种地类，标准分别为：Ⅰ区片集体建设用地98.1000万元/公顷，林地37.2780万元/公顷，Ⅱ区片林地27.360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参照周边地类进行补偿；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544.0690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为291.4145万元，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247.3445万元，农村村民住宅补偿费为5.31万元。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该批次用地土地征收不涉及青苗补偿，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参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州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楚政通[2022]98 号），其他地\_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共计252.6545万元。

六、安置方式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征收耕地，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七、社会保障

（一）发放安置补助费。对被征地农民实行一次性货币安置，由其自谋职业。

（二）纳入社会保险安置。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9〕9号）以及《禄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禄丰县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禄政办通〔2020〕3号）的要求，将征地后导致全部或大部分失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障范围。

 禄丰市人民政府

2023年 1 月29日